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銘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銘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累犯前科紀錄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呂銘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為檢察官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卻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屬不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韋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74號

被 告 呂銘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銘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壙簡字第5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24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某停車場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5月14日晚間9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呂銘豐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2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於徒刑
03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5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林俊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鄭亘桢